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3,065,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5.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5,05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61.9%。
- 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17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3,065	74,676
銷售成本		<u>(26,897)</u>	<u>(33,572)</u>
毛利		36,168	41,104
其他收益	5	-	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879)	(2,4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459)	(34,328)
商譽減值虧損		(5,112)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859)	(2,47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10,774)</u>	<u>(10,645)</u>
經營虧損		(21,915)	(8,2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4	1,038
財務費用		<u>(3,940)</u>	<u>(2,928)</u>
除稅前虧損	6	(25,261)	(10,132)
稅項	7	<u>(52)</u>	<u>377</u>
年內虧損		(25,313)	(9,7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7,223	20,99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70	15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u>(1,788)</u>	<u>(1,100)</u>
		<u>5,505</u>	<u>20,047</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9,808)</u>	<u>10,292</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050)	(9,563)
非控股權益	<u>(263)</u>	<u>(192)</u>
	<u>(25,313)</u>	<u>(9,755)</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45)	10,484
非控股權益	<u>(263)</u>	<u>(192)</u>
	<u>(19,808)</u>	<u>10,292</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17)</u>	<u>(0.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780	5,003
商譽		7,349	12,292
使用權資產		10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008	7,5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674	18,570
應收貸款		91,398	54,880
遞延稅項資產		105	1,011
		<u>117,418</u>	<u>99,26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84,324	285,5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73	3,8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4	41,008
		<u>289,171</u>	<u>330,4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559	17,019
租賃負債		78	–
應付稅項		177	1,245
		<u>13,814</u>	<u>18,2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75,357</u>	<u>312,1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775</u>	<u>411,42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3,628
應付債券		43,999	29,237
租賃負債		27	–
		<u>44,026</u>	<u>42,865</u>
資產淨值		<u><u>348,749</u></u>	<u><u>368,557</u></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84	36,184
儲備	<u>325,933</u>	<u>345,4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2,117	381,662
非控股權益	<u>(13,368)</u>	<u>(13,105)</u>
權益總額	<u><u>348,749</u></u>	<u><u>368,55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及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e)提供資料說明首次應用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任何變化，而該等變化與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並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為出售資產而取得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之價格，不論可否直接觀察或用另一估值技巧估算價格亦然。在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量於計量日期資產或負債的定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的以股份為本的付款交易、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程度相似（而非等於公平值）的計量數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則不在此限。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歸為第1、2或3級，載列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就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而言，乃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1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重要影響。

(e)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本集團確認金額為相當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就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按照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具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之租期；
- iv. 選擇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v. 以評估租賃是否虧損為依據，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72
減：可行權宜方法之租期自首次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結束	(3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首次應用日期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資產、負債及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及(ii)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貨品及服務類別分析		
銷售電子零部件	31,278	41,219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31,787	33,457
收益總額	<u>63,065</u>	<u>74,676</u>
確認收益時間:		
某一時間點	31,278	41,219
隨時間轉移	31,787	33,457
	<u>63,065</u>	<u>74,676</u>
地域市場:		
中國	26,419	41,219
香港	35,374	32,480
其他	1,272	977
	<u>63,065</u>	<u>74,676</u>

本集團從客戶合約取得之所有收入均基於貨品銷售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4. 分部申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圍繞所消耗或提供之貨品類別。該劃分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之本集團營運資料進行，並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作出檢討，以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及
- (ii) 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放債		電子零部件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1,787</u>	<u>33,457</u>	<u>31,278</u>	<u>41,219</u>	<u>-</u>	<u>-</u>	<u>63,065</u>	<u>74,6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066</u>	<u>9,061</u>	<u>6,037</u>	<u>9,448</u>	<u>-</u>	<u>-</u>	<u>17,103</u>	<u>18,50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9,394)	(11,733)
其他收益							-	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879)	(2,488)
商譽減值虧損	-	-	(5,112)	-	-	-	(5,112)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538)	(1,876)	(353)	(257)	32	(341)	(12,859)	(2,47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774)	(10,645)
經營虧損							(21,915)	(8,2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4	1,038
財務費用							(3,940)	(2,928)
除稅前虧損							(25,261)	(10,132)
稅項							(52)	377
年內虧損							<u>(25,313)</u>	<u>(9,755)</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及稅項）情況下的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8,387	343,331	34,384	36,125	352,771	379,4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3,818	50,230
					<u>406,589</u>	<u>429,686</u>
負債						
分部負債	4,254	18,199	2,135	5,635	6,389	23,8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51,451	37,295
					<u>57,840</u>	<u>61,12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放債		電子零部件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	4	-	4,230	-	-	-	4,234
折舊及攤銷	11	187	881	212	407	696	1,299	1,095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	10,774	10,645	10,774	10,64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538	1,876	353	257	(32)	341	12,859	2,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879	2,488	879	2,48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	(300)	-	-	-	(289)	-	(589)
商譽減值虧損	-	-	5,112	-	-	-	5,112	-
	<u>-</u>	<u>-</u>	<u>5,112</u>	<u>-</u>	<u>-</u>	<u>-</u>	<u>5,112</u>	<u>-</u>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於附註3中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419	41,219	1,326	1,503
香港	35,374	32,480	110,084	90,253
其他	1,272	977	-	-
	<u>63,065</u>	<u>74,676</u>	<u>111,410</u>	<u>91,756</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589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	117
借款利息	342	19
應付債券利息	3,594	2,792
	<u>3,940</u>	<u>2,92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8	10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88	5,381
總員工成本	<u>6,266</u>	<u>5,483</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299	1,0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	-
短期租賃付款	372	-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	1,324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已售存貨成本	26,897	33,57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859	2,47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774	10,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未變現虧損	879	2,4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	-

7.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11	6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968)	(713)
	(857)	(25)
遞延稅項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09	(352)
	52	(377)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估計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分別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5,050)</u>	<u>(9,563)</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46,520</u>	<u>2,146,52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642	19,180
應收貸款	321,851	308,258
其他應收款項	4,020	3,160
租金及其他按金	5,025	9,117
預付款項	<u>22,184</u>	<u>696</u>
	375,722	340,411
減：非流動部分		
— 應收貸款	<u>(91,398)</u>	<u>(54,880)</u>
	<u>284,324</u>	<u>285,531</u>

附註：

1. 來自香港放債業務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乃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包括授予個人及公司客戶的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附帶利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還款。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一般法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有關貸款開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08	2,990
31至60天	1,305	5,020
61至90天	882	1,684
超逾90天	19,485	9,761
	<u>23,280</u>	<u>19,45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38)	(275)
	<u>22,642</u>	<u>19,180</u>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客戶一般獲批90天至120天賒數期（二零一八年：60天至90天）。

(ii)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26,678
31至60天	12,941	23,015
61至90天	20,287	35,543
91至180天	44,977	48,426
181至365天	160,201	129,373
超逾365天	105,948	54,880
	<u>344,354</u>	<u>317,91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2,503)</u>	<u>(9,657)</u>
	<u>321,851</u>	<u>308,258</u>

授予客戶之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84	–
超逾30天	1,951	6,300
	<u>2,135</u>	<u>6,300</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賬數期為60至90天。

12.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13.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了影響。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 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取決於 COVID-19 在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如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出現進一步變動，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惟於該等財務報表日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程度。本集團會繼續監控 COVID-19 的疫情發展，亦會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將重心放在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我們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於本年度內，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達約人民幣31,787,000元，佔總收益約50.4%。同時，本集團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件及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向加工中心投入資源以維持銷量增長。於本年度內，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賺取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278,000元，佔總收益之49.6%。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63,0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4,67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5.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的收入減少。於本年度內，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9,941,000元或24.1%至約人民幣31,27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1,219,000元）。該減少乃由於中國不利的經濟狀況導致客戶需求減少。貸款市場的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略微減少5.0%。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賺取貸款組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1,78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457,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87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88,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34,32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869,000元或17.1%至約人民幣28,459,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公司活動減少所致。

本年度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2,92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2,000元或34.6%至人民幣3,940,000元。本年度財務費用指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發行之無抵押債券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5,31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755,000元），較相應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5,558,000元或159.5%。產生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85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74,000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7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645,000元）所致。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大範圍影響及其預計對經濟的影響，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高於去年，導致本年度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為人民幣375,22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0,411,000元）。結餘主要指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2,642,000元、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21,851,000元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2,184,000元，主要有關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以及潛在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20.9倍	18.1倍
槓桿 (總負債／總資產)	14.2%	14.2%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已發行無抵押債券及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89,1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0,425,000元）及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4,84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89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89,1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0,425,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8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264,000元）計算得出）維持於約20.9倍之穩健水平（二零一八年：18.1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4.2%（二零一八年：1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及短期證券投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46,520,5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

性質	日期為	直至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進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的	於二零一八年	所得款項的	於二零一九年	所得款項的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原定用途	實際用途	之餘額	實際用途	之餘額	之餘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200,000,000	-	-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未來收購事項或投資	40,760,000	31,068,000	9,692,000	9,692,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擴展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分部。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鎖定若干潛在業務並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預付合共約人民幣8,700,000元以獲取投資機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實施任何對沖政策，惟董事將持續檢查其外匯風險並將於認為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任何貸款（二零一八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38名員工（二零一八年：49名員工）於香港及中國工作。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2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83,000元）。

董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決定，並考慮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各董事之往績、資歷及能力。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之福利計劃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前景及展望

由於中美貿易戰及本地政治衝突持續升溫或會削弱消費者及投資者情緒，故香港於二零二零年的經濟前景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由於近期的社會動盪及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經營環境仍舊艱難且競爭激烈。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對其貸款組合的定位感到滿意，並將繼續採取審慎但合理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平衡。

雖然不明朗的外圍因素將可能限制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增長，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更加投入到電子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對實現產品升級實屬重要及必要，並對業務採取了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本集團相信將有能力應對即將到來的挑戰並可為其股東保持長期的盈利增長。

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其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度，160,850股尚未行使股份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乃包括以下人士：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7.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顧問；及
8. 已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會作出貢獻的任何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3. 最大股份數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量為214,652,058股，佔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大股份數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為最後授出日期前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若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含當日）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屆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確定，惟不得晚於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後10年（須受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6. 接受要約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21日內以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的方式接受。

7. 行使價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 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收盤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平均收盤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計劃剩餘壽命

計劃應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

下表乃披露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160,850	(160,850)	-	59.029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年度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且認為(i) 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守則條文，惟第A.4.1條，即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以及第A.6.7條，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除外。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就此承擔重要責任，其須每年或按需要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有效及完善。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年度後的主要事項

本集團概無於本年度後的主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